

## 1、投保须知

- 1、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投保须知》《投保声明》《免责条款》《客户告知书》。请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确保已完全理解。；
- 2、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3、投保人：本产品投保人年龄为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自然人。
- 4、被保险人：凡将犬作为家庭宠物并合法饲养的个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5、受益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6、保障区域：本产品仅限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投保，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 7、免赔额：宠物需要有健康证，有疫苗接种记录，否则发生事故将不予赔偿；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
- 8 特别约定：被保险人非法饲养犬类、被保险人饲养的犬连续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被保险人未及时将伤人犬或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送交公安机关设立的犬类留检所进行检疫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9、本保险合同各项保障保险金额为所列被保险人共享保额（除意外身故残疾、意外骨折保障），各项保障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索赔时间先后予以给付，所有被保险人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以各项保障保险金额为限。
- 10、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无锡、常州、浙江、温州、宁波、安徽、江西、福建、厦门、山东、青岛、苏州、河南、湖北、湖南、广东、东莞、深圳、海南、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宁夏、青海、西藏有分支机构。
- 11、本产品适用条款《宠物犬主责任险条款》，条款备案号：太保（备案）[2009]N424 号。
- 12、本保险以电子保单形式承保，理赔、咨询及建议请拨打太平洋保险 24 小时官方客服热线：95500
- 13、本保单发票为电子发票形式。